**财产保全网络执行查控申请书**

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:

申请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与被申请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财产保全一案，因申请人所掌握的被保全人财产信息有限，仅能提供部分可供保全财产的线索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现申请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并控制被保全人的具体财产。

特此申请，请予支持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